附件3

自愿参加岗位聘任承诺书

本人已明确知晓黑龙江呼玛经开区大兴安岭呼玛对俄经济贸易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聘岗位有关政策和方案，知悉岗位设置、员额配置、岗位任职资格、岗位职责等与岗位聘任有关的信息，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愿参加黑龙江呼玛经开区大兴安岭呼玛对俄经济贸易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岗位聘任工作，并积极配合聘任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在充分清醒、思考独立的精神状态下填报岗位志愿，本人愿意承担因志愿岗位竞争激烈或因本人未能完全符合岗位要求而导致的未能成功聘任到岗的风险。

三、聘任过程中所提供的基本信息、工作经历等个人资料真实、准确、绝无欺诈成份，若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组织按有关规章制度给予的处分。

四、聘任过程中端正态度，不议论、不打探、不散播岗位聘任相关信息，不相互打听个人申报的岗位志愿，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五、若在岗位聘任期间，出现因个人原因未按时参加面试的后果自负。出现违反聘任纪律、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等违规行为，本人愿意配合监督检查，并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六、在聘任工作结束后，按照聘任结果到相应岗位工作，本人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自愿接受该岗位薪酬待遇、工作考核和制度管理。

本人诚恳接受呼玛经开区管委会和广大干部群众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组织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